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合理变更。其主要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文件。

（二）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项冠军

孙平飞

张悦

2019年8月6日